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亮不罚（2024）7号

当事人：玉田县亮甲店镇宏盛超市

2024年5月21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玉田县亮甲店镇宏盛超市经营的大葱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6月13日，本局收到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NO: A2240293094101017C检验报告，该批次大葱检验结论不合格。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抽样送检、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进货票据、供货者资质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大葱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2024年5月19日从玉田县金玉农贸市场玉田县华燕蔬菜店共购进10.5公斤大葱，进价2.4元/公斤，用款25.2元，在玉田县亮甲店镇102国道道北的经营场所对外销售。上述大葱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嗪实测值为0.557，标准指标为 ≤ 0.3 ，不符合GB2763-2021要求）。至2024年6月1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此批次大葱以每千克4元的价格出售给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3公斤用于检验，剩余7.5公斤也是以每千克4元售给附近居民，经营额42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该批次大葱的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5月21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亮甲店镇宏盛超市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大葱的事实。

2、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亮甲店镇宏盛超市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抽检不合格批次大葱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4、张国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2024年6月1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案不合格大葱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和供货者为玉田县金玉农

贸市场玉田县华燕蔬菜店，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42元的事实。

6、2024年6月20日对张俊华制作的询问笔录，进一步证明了抽检批次大葱的进购时间、数量、价格和供货者为玉田县金玉农贸市场玉田县华燕蔬菜店的事实。

7、张俊华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供货者的身份信息。

8、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

9、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资质及委托合同证明该公司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10、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大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2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大葱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大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是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要求你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要求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要求你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